

2025年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城区照明、城区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组织编制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综合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 负责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的行业指导,指导协调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开展城市管理养护工作和各种创建达标工作;组织协调专项治理等重大活动。

(四) 拟订区级城市维护费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五) 组织城区范围内市政、环卫、照明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修改造;组织实施城区范围内公共绿地、公园规划建设 and 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六) 组织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七)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内设4个股室，分别为事务室、综合管理室、市政路灯管理室、园林环卫管理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部门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珠海市斗门区市政管理所（2025年未单独编制预算）、珠海市斗门区园林绿化所（2025年未单独编制预算）、珠海市斗门区环卫管理所（2025年未单独编制预算）、珠海市斗门区路灯管理所已在主管部门斗门区政府网站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3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43.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7.08	本年支出合计	11,537.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7.08	支出总计	11,537.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537.08	10,610.40	9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9	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6	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3.67	10,517.00	9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17.00	10,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17.00	10,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6.68	0.00	92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76.68	0.00	37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37.08	610.40	10,926.6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2	7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9	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	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6	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3	2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3.67	517.00	10,926.68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17.00	517.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17.00	517.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6.68	0.00	926.68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76.68	0.00	376.6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1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26.6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43.6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37.08	本年支出合计	11,537.0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37.08	支出总计	11,537.0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10.40	610.40	10,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2	77.9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09	73.0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	11.1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6	41.2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3	20.63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49	15.4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49	15.4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0,517.00	517.00	10,00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17.00	517.00	10,00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17.00	517.00	10,0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0.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58.09
[30101]基本工资	64.13
[30102]津贴补贴	147.57
[30103]奖金	64.21
[30107]绩效工资	150.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6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
[30113]住房公积金	49.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
[30211]差旅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46
[30228]工会经费	3.29
[30229]福利费	8.5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
[30302]退休费	11.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7.91	7.9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45	7.4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5	7.4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0.4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6.68	0.00	926.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26.68	0.00	926.6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26.68	0.00	926.6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50.00	0.00	55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76.68	0.00	376.6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10.40	610.40	610.40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610.40	610.40	610.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8.09	558.09	558.0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	41.23	41.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	11.07	11.0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926.68	10,926.68	10,000.00	926.68	0.00	0.00	0.00	
珠海市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10,926.68	10,926.68	10,000.00	926.68	0.00	0.00	0.00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	10.85	10.85	0.00	10.85	0.00	0.00	0.00	为了保持绿道路面清洁，周边绿化整齐无杂草，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预计对斗门区56.097公里（其中石门坑至大濠冲村路口段长度8.16公里未移交、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年度实际管养长度约为45公里）的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进行管理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道路面保洁、基础设施维护和绿化管养，预计达到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目的。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斗门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构建“大产业、大城市、大交通”，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上加快补齐短板，按照“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的科学绿化原则，2021年、2022年、2023年已扎实完成50个市政整治项目，2025年按时完成相关资金支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262.50	262.50	0.00	262.50	0.00	0.00	0.00	为了对全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相关产物进行有效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为居民提供更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城区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有害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运输和处理、垃圾中转站监控、进行垃圾分类工作等，达到生活垃圾妥善分类及收运处理，通过应用相应方式加强对相应分类及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提高环卫管理质量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卫生水平的目的。同时预计完成市2024-2025年下达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完成全区垃圾分类覆盖面达100%，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点，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城区市政、路灯、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有序养护，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及时清理卫生黑点、修复破损道路和损坏路灯，城区绿化、公园等管养到位。人员到位率、路灯着灯率保持较高水平，各类投诉得到有效及时处理，群众满意度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	0.53	0.53	0.00	0.53	0.00	0.00	0.00	为了规范全区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工作，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城规〔2020〕2号）、《关于参照执行〈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办法〉的通知》，开展园林绿化工程开展“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和景观效果评价工作，“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园林绿化领域专家根据规范要求评审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达到优化园林绿化工程方案设计、控制投资成本、规范行业管理的目的，景观效果评价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家开展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期满、移交管养前的景观效果评价，达到规范我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进一步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养护质量管理工作的目的。
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斗门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加快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斗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公园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按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18个公园及相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整体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智能化LED路灯项目律师诉讼费	2.80	2.80	0.00	2.80	0.00	0.00	0.00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区路灯的正常使用，预计开展斗门区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涉案合同纠纷的普查和应诉工作，解决纠纷，付清LED路灯普查费及律师诉讼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零星采购项目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p>一是在莲洲镇莲江村内以“三点三线”连成环线，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景观带，着力提升莲江村整体环境，让绿色“颜值”转化为社会效益，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加快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三是对博才路、顺宇路、龙井西路、腾羽路和桥湖路（引桥部分）5处道路进行绿化补植，增加城区道路绿化覆盖率，强化道路绿化的生态功能，实现应绿尽绿、科学增绿，推动形成绿荫织城、清凉宜人的林荫城区。二是在禾益生态公园建设公安技防监控系统及广播系统，保障市民游客的游玩安全，有效预防、及时发现与制止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区域发生违法犯罪事件。三是完成斗门区第一中学环保垃圾收集房修建，以解决学校目前垃圾房面积小收集量不足、垃圾露天堆积、臭味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等问题。四是完成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建设，提升道路和园区周边绿化景观。五是完成对金台互通的绿化进行科学治理和提升改造，丰富绿化层次和提升景观效果。六是实施白蕉大道、湖心路、黄杨大道、珠峰大道中间绿化带和机非隔离绿化带开展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七是完成珠海大道开展珠海大道两侧110米施工红线范围外环境整治和莲洲第二展区环境整治，提升环境质量。</p>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37.08万元，比上年减少3,030.3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基建项目及其它专项的费用；支出预算11,537.08万元，比上年减少3,030.3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基建项目及其它专项的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9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4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9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主要是复印机、空调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省绿道斗门段养护经费	10.85	为了保持绿道路面清洁，周边绿化整齐无杂草，保证设施的完整美观，预计对斗门区56.097公里（其中石门坑至大濠冲村路口段长度8.16公里未移交、乾务至富山管委会段因周边施工占用约4.8公里，年度实际管养长度约为45公里）的省立绿道和8座驿站进行管理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道路面保洁、基础设施维护和绿化管养，预计达到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居民出行和进行户外活动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政整治结算项目	100	为深入贯彻落实斗门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构建“大产业、大城市、大交通”，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上加快补齐短板，按照“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的科学绿化原则，2021年、2022年、2023年已扎实完成50个市政整治项目，2025年按时完成相关资金支付。
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262.5	为了对全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相关产物进行有效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为居民提供更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开展生活垃圾处理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城区中转站管护和垃圾压缩转运、有害垃圾处理、垃圾渗滤液运输和处理、垃圾中转站监控、进行垃圾分类工作等，达到生活垃圾妥善分类及收运处理，通过应用相应方式加强对相应分类及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提高环卫管理质量和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我区环境卫生水平的目的。同时预计完成市2024-2025年下达我区的垃圾分类工作任务目标，完成全区垃圾分类覆盖面达100%，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点，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区级市政园林环卫路灯行业管养经费	10000	城区市政、路灯、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有序养护，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及时清理卫生黑点、修复破损道路和损坏路灯，城区绿化、公园等管养到位。人员到位率、路灯着灯率保持较高水平，各类投诉得到有效及时处理，群众满意度高。
绿色图章专家评审和景观效果评价经费	0.525	为了规范全区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建设工作，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关于印发〈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绿色图章”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城规〔2020〕2号）、《关于参照执行〈珠海市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办法〉的通知》，开展园林绿化工程开展“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和景观效果评价工作，“绿色图章”方案评审工作内容包括组织园林绿化领域专家根据规范要求评审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达到优化园林绿化工程方案设计、控制投资成本、规范行业管理的目的，景观效果评价工作内容包括组织专家开展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期满、移交管养前的景观效果评价，达到规范我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进一步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养护质量管理工作的目的。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斗门区绿美广东建设项	100	持续推进斗门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项目，加快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在斗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公园建设项目	350	按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18个公园及相关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品质，整体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智能化LED路灯项目律师诉讼费	2.8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城区路灯的正常使用，预计开展斗门区智能化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涉案合同纠纷的普查和应诉工作，解决纠纷，付清LED路灯普查费及律师诉讼费。
零星采购项目	100	一是在莲洲镇莲江村内以“三点三线”连成环线，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景观带，着力提升莲江村整体环境，让绿色“颜值”转化为社会效益，促进乡村旅游产业升级，加快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三是对博才路、顺宇路、龙井西路、腾羽路和桥湖路（引桥部分）5处道路进行绿化补植，增加城区道路绿化覆盖率，强化道路绿化的生态功能，实现应绿尽绿、科学增绿，推动形成绿荫织城、清凉宜人的林荫城区。二是在禾益生态公园建设公安技防监控系统及广播系统，保障市民游客的游玩安全，有效预防、及时发现与制止公众活动和聚集场所的重要区域发生违法犯罪事件。三是完成斗门区第一中学环保垃圾收集房修建，以解决学校目前垃圾房面积小收集量不足、垃圾露天堆积、臭味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等问题。四是完成新港大道绿化工程建设，提升道路和园区周边绿化景观。五是完成对金台互通的绿化进行科学治理和提升改造，丰富绿化层次和提升景观效果。六是实施白蕉大道、湖心路、黄杨大道、珠峰大道中间绿化带和机非隔离绿化带开展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七是完成珠海大道开展珠海大道两侧110米施工红线范围外环境整治和莲洲第二展区环境整治，提升环境质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